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18〕81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曾都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25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1。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 水利支出”（项目代码：Z175070060001）。

一、本次提前下达资金优先用于中央明确的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项目和省政府明确的水利“补短板”项目，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重点县

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综合整治等，涉及政府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暂不安排。请根据本次下达的工作清单（附件 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完成重点任务，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二、28 个国定贫困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相关规定，统筹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请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本次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尽快填报绩效目标（附件 3），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四、请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分配表（不发地方）



2.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任务清单
(不发地方)

3. 2019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省水利厅、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
办事处、省财政厅驻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金 额
2	曾都区	225

单位：万元

附件2

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	中小河流 治理 (公里)	小型病 险水库 除险加 固 (座)	中小河 流重点 县综合 治理 (公 里)	水土保持 工程 (平方公 里)	水资源节约与 保护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
		约束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2	曾都区						监测预警系统巩固提升；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